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有線電視實驗區計畫及因應未來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技術(如 DOCSIS3.X)不斷精進，其上行控制信號頻寬及頻點綁定(channel bonding)亦有更動，爰規定有線電視系統之光纖投落點以下訂戶全數位化後，解除該光纖投落點上行控制信號上限管制，俾利更有效利用有線電視系統之頻道資源，增進寬頻上網之上傳速率，增加系統經營者數位化之誘因。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網路鋪設及附掛之相關管理機關及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光纖投落點以下訂戶全數位化後，該光纖投落點數位電視頻道之頻寬及上行控制信號上限將解除管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修正鎖碼頻道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四、明定工程查驗分為系統信號品質暨設備安全查驗及網路施工查驗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五、修正工程查驗文件需檢附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